

##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署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署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九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 (一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秘書室主任由專門委員兼任。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十四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十九	內十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技士。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內四人出缺後改置為技士。
分析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二	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十二	內五人俟秘書一人、視察四人出缺後改置。

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五		
助理程式設計 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,合併計給)。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五	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計			二六二 (一)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